

文本主義的大法官

名人堂



賴英照

巴瑞特 (Amy Coney Barrett) 星期一 (台灣時間星期二) 就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。她做過史卡利亞大法官的法律助理，是史氏文本主義的忠實信徒。她多次公開表示，史卡利亞大法官的文本主義，就是她的法律解釋方法。史氏的文本主義，簡單的說，有幾個重點：

一、判決必須以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條文為基礎。法官不能依國會議員對法案的發言紀錄取代法律條文，做為判決依據。

二、法律解釋，應以立法之時法條的通常文義為準。所謂通常文義，就是法律制定時，公眾對法律的理解。

三、法律須依社會的變化隨時更新，但有權更新的是國會。法官不能自為立法者，以判決變更法條的規定。

美國現任九位大法官之中，有四位明白宣示是文本主義者，除巴瑞特外，包括湯馬斯、葛薩奇和寇華諾。此外，阿里托基本上也認同文本主義。

去年由葛薩奇大法官執筆的 *New Primecase* (NP案)，可以看出文本主義的運用。依仲裁法規定，仲裁契約的當事人發生法律爭議，必須依仲裁程序解決，不能到法院提告。但貨運公司簽訂的僱傭契約是例外，雖然載有仲裁條款，當事人仍可提起訴訟。本案 NP 是貨運公司，與歐君簽訂附有仲裁條款的獨立承攬人契約。後來公司沒有依約付錢，歐君一狀告上法院，公司則請求法院駁回訴訟。關鍵的問題是，承包合約是不是仲裁法規定的僱傭契約？大法官一致認定是，歐君有權提告。

葛薩奇主稿的判決明白表示是運用文本主義的方法。因此，依裁判之時 (二〇一九年) 的社會通念，僱傭契約雖然是指僱傭人和受僱人的契約，不包括承包契約，但因為仲裁法制定於一九二五年，必須依當時社會對僱

傭契約乙詞的通常理解，決定其意涵。一九二五年之時，字典沒有收錄僱傭契約的定義；對「僱傭」乙詞則做廣泛的定義，不以僱用人與受僱人的關係為限。

同時，聯邦最高法院二十世紀初期的判決，認為僱傭契約包括承包契約的意旨。此外，仲裁法第一條在僱傭契約的文字之後，使用「工作人」(「workers」) 乙詞，而非「受僱人」(「employees」) 或「傭人」(「servants」) 的用語。「工作人」包括獨立承攬人，毫無疑義。

NP 公司主張，國會制定仲裁法，是為改變法院對仲裁制度的敵意，判決不應限縮仲裁機制的適用範圍。但法院認為，仲裁法是各方妥協的產物，例外規定有其目的，須依法執行。

這個判決顯示文本主義幾點特色：第一，以仲裁法的條文為判決依據，不以立法史料取代法條的通常文義。沒有寫進法律的政策目的，不能凌駕法條的規定。

第二，以法律制定之時，法條的通常文義做為解釋基礎。認定通常文義的重要因素包括：法律制定當時的字典、法律辭典、法院判決、聯邦法及州法的規定，及相關法條規定的前後文等。

巴瑞特在就職典禮上公開宣示，要忠於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，不會因個人的宗教信仰或政策偏好影響法律的解釋。這是文本主義的核心意旨。嚴格劃分立法與司法的界線，清楚區隔法條的規定和法官的個人意志，讓法律的適用具有更客觀的標準。

但是，文本主義真的能讓法律的適用更為客觀嗎？這一直是高度爭議的問題。

(作者為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)